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訂立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大連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東軟教育健康醫療科技園公寓工程的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將接受大連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大連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華禹建設訂立東軟教育健康醫療科技園公寓工程的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華禹建設將接受大連學院委託負責該工程的施工工作，暫定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可予調整)。

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該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大連學院(作為發包人)；及
(ii) 華禹建設(作為承包人)
- 工程項目：東軟教育健康醫療科技園公寓工程(位於遼寧省大連市數碼路北段)，佔地面積約25,176.96平方米，建築面積為112,494.98平方米。
- 承包範圍：該工程土地現狀所有地上物的清理工作、土石方、基礎工程、主體結構、外牆石材、外牆塗料、室外配套管綫、給排水工程、電氣工程及圖紙內的預留預埋工程。
- 期限：2024年10月27日至全部委託服務內容交付並完成結算止，最遲不晚於2025年12月30日。
- 合同代價及調整：該合同暫定代價總值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含稅)。於該工程的施工圖紙完善後，雙方將通過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確定該工程的固定代價。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進一步發佈公告說明固定代價，固定代價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95,000,000元(含稅)。

固定代價及支付方式經確定後，僅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實際工程量的增減；(ii)設計變更或工程洽商；(iii)材料及設備變更；(iv)發包人因承包人違反合同約定而做出的處理及調整；以及(v)其他該合同及採購文件中均未包含的施工內容。

- 支付條款 : 該合同項下代價將由大連學院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承包人應於每月25日前上報施工完成的進度預算，次月付至經發包人核定進度造價的70%；
 - ii. 該工程經發包人驗收合格後付至經發包人核定進度總造價的85%；
 - iii. 該工程經發包人驗收接管且竣工備案證下發後，付至核定工程結算總造價的95%；
 - iv. 剩餘工程結算總造價的5%為工程質量保證金，發包人將在工程保修期滿2年及滿5年時分別支付工程質量保證金的50%給承包人(無息且扣除相關費用)。
- 該合同項下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 履約保證金 : 該工程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166萬元，由承包人於發包人支付首筆合同代價前以銀行保函的形式支付。
- 履約保證金應在該合同全部內容竣工驗收後28天內全額(無息)退還給承包人。
- 質量保修 : 承包人在保修期內，承擔合同項下全部工程質量的保修責任，各明細項目的保修期按照合同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管理規定以及雙方的其它約定執行。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合同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該工程的設計方案；(ii)華禹建設與本集團曾訂立的公寓項目建設工程的計價原則；(iii)本集團曾訂立的與該工程類似的建設工程計價原則；以及(iv)華禹建設於總承包施工方面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等。據此，本公司認為該合同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該合同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兩類業務板塊：(i)教育業務；及(ii)醫養業務。其中教育服務板塊主要覆蓋三類業務：(i)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ii)教育資源輸出；以及(iii)繼續教育服務。

有關大連學院的資料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位於遼寧省大連市，成立於2004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主要於中國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有關華禹建設的資料

大連華禹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27日，為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建築施工、裝飾裝修、建築幕牆、機電安裝、鋼結構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設施工程等開發建設領域。於本公告日期，華禹建設由宋愛國、宋愛民及宋濤分別持有約82.04%、8.98%及8.98%的股權，宋愛國、宋愛民及宋濤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禹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該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大連學院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大連學院現有校園容量未來可能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10月收購毗鄰大連學院主校區的兩處地塊後，擬於該等地塊開展大連學院的校園擴建工程，以教育、科技與健康醫療的深度融合為核心，建設東軟教育健康醫療科技園，包括學生實踐實訓基地、公寓等設施，聚焦「IT+數字媒體+健康醫療」重點專業建設，進一步打造專業領域的人才實踐實訓平台、科技成果轉化平台和創新創業孵化平台，充分實現大連學院及其附屬機構間各類資源的互通共享，驅動「教醫養」的一體化融合。該工程將構成上述校園擴建工程的公寓部分。

此外，華禹建設為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於建築工程施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施工項目覆蓋全國11個省級區域，年施工能力100萬平方米，年均產值人民幣10億元。同時，華禹建設與本集團是長期戰略合作夥伴，華禹建設為大連學院建設的教學樓及圖書館均曾榮獲魯班獎。大連學院委託華禹建設負責該工程施工工作，有利於確保該工程按照大連學院所要求的標準如約完成，並維護大連學院建築項目的優秀質量。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指	百分比
「併表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通過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並被我們視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該合同」或「總承包 工程施工合同」	指	大連學院與華禹建設就該工程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總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大連學院」或 「發包人」	指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立於2004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華禹建設」或 「承包人」	指	大連華禹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工程」	指	東軟教育健康醫療科技園公寓工程(位於遼寧省大連市數碼路北段)，佔地面積約25,176.96平方米，建築面積為112,494.98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